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佳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5日发出通知，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晨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编制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总结了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核的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40,637,466.33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,532,325.35元。截至2018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74,515,286.99元，资本公积金为376,984,731.00元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03,181,944.29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2018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

用,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2018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,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,认为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质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,认为: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审议程序合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2)。

关联监事田晨先生、陈建华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,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

为1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2019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公司2019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5日